

發文字號：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.03.13 北市法一字第 0963044520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3 月 13 日

要 旨：議員質詢內容如有涉及依法應秘密之事項，被質詢人得拒絕答復，又因問政需要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倘其內容有涉及前揭規定之情形，除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各款但書規定之事由外，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得否應議員問政所需，提供藝文補助申請案之申請書表、計畫書、結案報告及行政考核報告等相關資料予議員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局 96 年 3 月 5 日北市文化一字第 09630022500 號函。

二、關於本市市議會議員因問政需要 貴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倘其內容有涉及個人隱私、職業秘密等情形，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惟如經由議會決議後，函請貴局提供者，則應將涉及當事人之隱私或職業秘密之資料遮蔽後，始可提供。茲將其理由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按地方制度法、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及臺北市議會議員質詢辦法等相關規定，對於議員質詢事項之內容或索取相關資料有無限制，並無明確規範，惟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被質詢人除為避免國防、外交明顯立即之危害或依法應秘密之事項者外，不得拒絕答復。」從而，議員質詢內容如有涉及依法應秘密之事項，亦宜參照前揭規定，認為被質詢人得拒絕答復。
- (二) 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6 款及第 7 款分別規定：「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：三、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但對公益有必要者，得公開或提供之。」、「六、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、「七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，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、法人或團體之權利、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。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、身體、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是以，本市議會議員因問政需要貴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倘其內容有涉及前揭規定之情形，除有各款但書規定之事由外，即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。
- (三) 復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25 號解釋文略以：「．．．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，除依憲法第五十七條第一款及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外，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，要求有關機關就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，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，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．．．」故本市市議會如需貴局提供之相關資料，依法應限制公開或不得提供者，或得

比照上開解釋，經由議會決議後，函請貴局提供，但仍應將涉及當事人之隱私或職業秘密之資料遮蔽後，始可提供。